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和建議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CPVC（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CPG 簽訂了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據此 CPG 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的條款和條件向CPVC 授出使用商標的非獨家權利。

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 CPVC 向 CPG 支付的許可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 4,200 萬美元（約 3 億 2,550 萬港元）、4,600 萬美元（約 3 億 5,650 萬港元）及 5,100 萬美元（約 3 億 9,530 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PF 持有已發行股份約 47.8%，而 CPF 的已發行股份中約 44.75%由 CPG 持有。由於 CPG 持有 CPF 接近半數股權，本公司與 CPG 同意視 CPG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和彼等的聯繫人為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PG 與 CPVC 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項下的交易據此被視為猶如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適用於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的建議年度上限之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項下所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申報和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CPVC（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CPG 簽訂了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商標使用許可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a)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b) 訂約方

- (i) CPG（作為許可人）
- (ii) CPVC（作為被許可人）

(c) 主題事項

授予有關 CPVC 業務運作而使用商標的非獨家權利。

(d) 許可費

相等於 CPVC（及任何附屬公司其獲授予使用商標的次級許可證）從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淨收入的 1.5%，其與根據 CPG 技術支援服務協議的收費相同。

許可費率乃 CPVC 及 CPG 經公平磋商後達至，並參考其他許可人在類似交易中收取的許可費以及目前的市道而釐定。

(e) 付款期限

許可費將由 CPG 根據 CPVC 的帳簿和記錄每月進行評估，並按 CPG 發出的發票支付。CPVC 同意按 CPG 的要求向 CPG 提交其帳簿和記錄，CPG 並有權檢查 CPVC 的帳簿和記錄。

(f) 年期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g) 年度上限

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 CPVC 向 CPG 支付的許可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 4,200 萬美元（約 3 億 2,550 萬港元）、4,600 萬美元（約 3 億 5,650 萬港元）及 5,100 萬美元（約 3 億 9,530 萬港元）。

以上年度上限乃經參考 CPVC 過去的淨收入及預留 CPVC 於未來之業務增長而釐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產銷動物飼料產品和增值加工食品產品，及於越南從事 (i) 產銷動物飼料產品，(ii) 繁殖、養殖及銷售禽畜及水產，及 (iii) 產銷增值加工食品產品。

CPVC 的 70.82% 已發行股份由 Modern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持有。CPVC 乃於一九九三年在越南成立，是一家全面綜合禽畜及水產公司。CPVC 主要從事 (i) 產銷動物飼料產品；(ii) 繁殖、養殖及銷售禽畜及水產，及 (iii) 產銷增值加工食品產品。

CPG 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之原因

CPVC 與 CPG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為彼等更新早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所訂立的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協議，CPG 向 CPVC 提供與 CPVC 業務相關的各類服務 (其包括使用商標)。隨着協議的屆滿，CPVC 意向於其業務運作繼續使用商標。商標 (CPG 在越南已註冊的商標) 為越南農牧食品市場的知名品牌。董事認為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符合 CPVC 最佳利益，因為 CPVC 使用商標將促進其銷售和加強其於越南農牧食品市場的地位。

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相信商標使用許可合同之條款和建議之各個年度上限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蔡益光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謝吉人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謝鎔仁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女士於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由於彼等各自於 CPG 之權益)，因此彼等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就考慮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所提呈及通過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謝國民先生、蔡益光先生、謝吉人先生、謝鎔仁先生及 Arunee Watcharananan 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商標使用許可合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PF 持有已發行股份約 47.8%，而 CPF 的已發行股份中約 44.75% 由 CPG 持有。由於 CPG 持有 CPF 接近半數股權，本公司與 CPG 同意視 CPG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和彼等的聯繫人為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PG 與 CPVC 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項下的交易據此被視為猶如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適用於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的建議年度上限之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項下所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申報和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為 4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於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CPF」	指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其股份於泰國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CPG」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

「CPVC」	指	C.P. Vietnam Corporation，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由 Modern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 70.82%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美元 0.01 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商標」	指	由 CPG 擁有的標誌，以及任何其他商標、認證標誌、服務標誌登記，並載列於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的附件 2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指	CPG（作為許可人）與 CPVC（作為被許可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提供有關 CPVC 業務運作而使用商標的非獨家權利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附註：就本公告而言，美元換算港元採用之匯率（僅供參考）為：美元 1.0 = 港元 7.75。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蔡益光先生、謝吉人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 先生、黃業夫先生、謝鎔仁先生及 Arunee Watcharananan 女士；兩位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及池添洋一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 先生、Sakda Thanitcul 先生、Vinai Vittavasarnvej 先生及 Vatchari Vimooktayon 女士。